

股票代碼：1452



宏 益 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	1
貳、開會議程 — — — — —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9
二、承認事項 — — — — —	10-26
三、討論事項 — — — — —	27-35
四、臨時動議 — — — — —	36
五、散會 — — — — —	36
參、附錄 — — — — —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38-41
二、公司章程 — — — — —	42-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46-60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 — — — —	61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臨 時 動 議

捌、散 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晶悅國際飯店龍鳳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07 年因貿易戰持續升溫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消費市場轉趨保守。綜觀本公司全年銷售情況，107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減少，惟因售價反應成本而上升，故銷售淨額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26,706	2,122,470	27,246	2,063,843	(540)	58,627	(1.98)	2.84
其他	184	8,380	987	50,263	(803)	(41,883)	(81.36)	(83.33)
合計	26,890	2,130,850	28,233	2,114,106	(1,343)	16,744	(4.76)	0.79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07 年度之產量與 106 年度相近，詳細數字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6,976	27,662	(686)	(2.48)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3,233)	\$68,606	\$(103,140)	\$-	\$(8,699)
說明	107 年度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影響，原物料價格隨之上揚，造成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且受需求不振及產業外移影響，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外，產品價格調漲幅度亦相對受限，故售價差異雖為有利，惟整體營業毛利仍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86,226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之 231,682 仟元減少約 45,456 仟元，107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235,2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94,916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77 元及 1.4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7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89.98%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10.02%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809.97%
- (2) 速動比率：680.71%
- (3) 利息保障倍數：47,042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6.16 次
- (2) 存貨週轉率：5.89 次
- (3) 平均售貨日數：62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83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7.11%
- (2) 權益報酬率：7.85%
- (3) 純益率：9.15%
- (4) 每股盈餘：1.47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 品 名 稱	特 性	用 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麂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 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艷、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 效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致力環保系列產品之銷售與開發，以區隔市場。
2. 隨時檢討客戶用料變化，機動調整接單條件，強化利基產品行銷。
3. 加強研發、業務及客服人員之配合，務求於最短時間滿足客戶需求。
4. 因應法規變動，進行會計、資訊及內部控制之檢視與調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8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因預期 108 年主要搶攻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產品市場，故銷售量估計約 25,877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彈性調整產銷規劃，配合市場需求供應產品。
2. 加強銷售庫齡較長之成品，以減少並活化庫存。
3. 提昇並確保產品品質以降低客訴。
4. 研發、生產、行銷、售服緊密配合，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基本態度，面對市場近年來個性化、舒適化及功能化之潮流，迎合消費者多變之需求，未來將加強與品牌商之行銷及共同研發，以提昇獲利率及口碑。生產方面，由於原料價格波動大，將致力貼近市場脈動，期以較低之價格取得原料，且為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進行設備機台之修改，並加速反應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以產品高階化為努力方向。業外投資部份，為達多角化經營目的，將以謹慎的角度，靈活的調度閒置資金，期以追求公司利潤之最大化。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品牌商對於紡織品製造地的考量，加上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紡織國家生產常規紡織品具備量大、低價等優勢，且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亦間接使我國紡織業的外銷接單受到影響。面對保護主義方興未艾，本公司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致力提升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比例，並擴大上中下游研發合作，積極開發新客戶，期能以謹慎穩健的腳步逐步擴大市場。

就法規環境而言，因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國際品牌對產品的環保要求也逐步提高，本公司除積極取得 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外，並持續投入資源，關注工安與環保的維護與生產流程改善，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其他法規部份，如所得稅率提高、公司法修正等，相關人員均依法進修，內部除定期檢討修訂內部控制外，亦隨時依法令之變動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公司治理。

展望未來，有鑑於中美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等若干不確定因素，加以政經紛擾不明，國際經濟情勢及貿易成長可能趨緩，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1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27%，較 2018 年下降。面對詭譎多變之全球景氣，本公司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的腳步未曾停歇，持續調整體質，秉持小而美、彈性生產少量多樣的政策，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加強服務以提高競爭優勢與成長動能，確保客戶長期支持與提高國際能見度，努力創造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7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08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9,978,494元及4,989,247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及陳怡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11-25頁。

決議：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宏達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240	19	\$ 342,041	13	2130	流動負債		\$ 250	-	\$ -	-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597	12	377,671	1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90,663	3	32,602	1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552	2	-	-	217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8,411	-	10,113	-
11125	應收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9,791	4	100,366	5
1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6,6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13	1	27,191	1
1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83,839	10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4,508	-	4,030	-
1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0,604	3	69,79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	6,213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385	9	279,84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870	8	180,5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1,234	-							
130x	存貨	六(六)	290,292	10	278,494	1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8,679	1	80,11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4,366	2	43,4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四)	575	-	257,548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912	-	10,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7,583	66	1,733,420	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78	2	53,900	2
							2xxx	負債總計		279,148	10	234,415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136	7	-	-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64,301	6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32,319	26	775,312	30	3110	股本	六(十五)	1,326,414	48	1,326,414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980	-	2,980	-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2,434	5	151,649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97	-	5,560	-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676	1	11,878	-	3310	保留盈餘		287,754	10	266,191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3	-	2,48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13	5	129,11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051	34	962,511	3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2,845	21	581,091	21
							34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8,926	1	7,058	-
							31xx	其他權益		2,507,486	90	2,461,516	91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7,486	90	2,461,516	91
1xxx	資產總計		\$ 2,786,634	100	\$ 2,695,931	100		權益總計		2,786,634	100	\$ 2,695,9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30,850	100	\$ 2,114,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1,819,600)	(85)	(1,759,623)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1,250	15	354,48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2,062)	(3)	(65,242)	(4)
6200	管理費用		(52,430)	(3)	(49,0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7)	-	(8,5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024)	(6)	(122,801)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6,226	9	231,6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4,599	1	22,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387	1	4,9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81	2	27,03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207	11	258,7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291)	(2)	(43,0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4,916	9	215,62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192	-	(3,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6,72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21)	-	5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393	-	(3,7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790	1	(10,0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706	10	\$ 205,54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94,916	9	\$ 215,62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5,706	10	\$ 205,54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 1.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46,240	\$129,113	\$547,081	\$446	\$1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415,1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51	-	(19,9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0)	-	(159,17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15,627	-	215,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6)	-	(10,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131	(3,729)	205,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1,091	\$-	\$2,461,5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1,091	\$-	\$2,461,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428	14,090	5,17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2,519	(3,283)	2,466,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3	-	(21,5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5,698)	-	(185,6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5	-	-	-	-	785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194,916	-	194,91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6,726	30,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87	1,393	225,7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26,414	\$152,434	\$287,754	\$129,113	\$572,845	\$40,816	\$2,507,4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35,207	\$ 258,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308	51,591
攤銷費用	2,970	2,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5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19	(3,548)
利息費用	5	10
利息收入	(7,107)	(4,359)
股利收入	(26,064)	(15,6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	(5,1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5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65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8)	14,2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85	(24,0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3	3,596
存貨(增加)減少	(11,798)	(29,5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60	(5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476	(42,9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	5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9,1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061	5,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2)	(4,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	(13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8	3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9,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9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878	106,670
收取之利息	6,795	4,328
收取之股利	26,064	15,629
支付之利息	(5)	(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455)	(37,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277	89,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9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0,8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0)	(6,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5,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取得無形資產	(662)	(6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8)	(176,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58)	(173,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5,698)	(159,170)
其他籌資活動	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13)	(159,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3	(3,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199	(24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041	589,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240	\$ 342,0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130,850	100	\$ 2,114,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1,819,600)	(85)	(1,759,623)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1,250	15	354,48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62)	(3)	(65,242)	(4)
6200	管理費用		(46,557)	(3)	(44,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7)	-	(8,5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51)	(6)	(118,193)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2,099	9	236,2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872	1	15,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227	-	3,2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302	1	3,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96	2	22,23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4,495	11	258,52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9,579)	(2)	(42,89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4,916	9	215,62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192	-	(3,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7,353	1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六(十九)	9,3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21)	-	5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393	-	(3,7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790	1	(10,0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706	10	\$ 205,54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 1.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46,240	\$129,113	\$547,081	\$446	\$-	\$14,198	\$2,415,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51	-	(19,9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170)	-	-	-	(159,17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215,627	-	-	-	215,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6)	(3,729)	-	(3,857)	(10,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131	(3,729)	-	(3,857)	205,5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1,091	\$(3,283)	\$-	\$10,341	\$2,461,5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1,091	\$(3,283)	\$	\$10,341	\$2,461,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428	-	14,090	(10,341)	5,17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26,414	151,649	266,191	129,113	582,519	(3,283)	14,090	-	2,466,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3	-	(21,5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5,698)	-	-	-	(185,6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5	-	-	-	-	-	-	785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194,916	-	-	-	194,91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1,393	26,726	-	30,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87	1,393	26,726	-	225,7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26,414	\$152,434	\$287,754	\$129,113	\$572,845	\$(1,890)	\$40,816	\$	\$2,507,4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34,495	\$ 258,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308	51,591
攤銷費用	2,970	2,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5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7	(206)
利息費用	5	10
利息收入	(5,818)	(3,435)
股利收入	(12,638)	(9,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302)	(3,8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	(5,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959	48,16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8)	14,2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85	(24,0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7	3,511
存貨(增加)減少	(11,798)	(29,5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60	(5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476	(42,9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	5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9,1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061	5,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2)	(4,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6)	(5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8	3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9,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9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5,054	161,808
收取之利息	5,566	3,423
收取之股利	16,116	12,559
支付之利息	(5)	(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215)	(37,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516	140,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9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1,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0)	(6,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5,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取得無形資產	(662)	(6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8)	(176,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16)	(177,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5,698)	(159,170)
其他籌資活動	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13)	(159,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387	(196,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76	319,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463	\$ 123,0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8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85,697,960元，每股配發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831,122
追溯適用 IFRS 之影響數					1,426,758
追溯適用 IFRS 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257,88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71,627		
本期稅後淨利			194,915,946		
法定盈餘公積			(19,491,59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8,095,978
可供分配總額					553,353,85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85,69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655,898

附註：1.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若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需要修訂。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四、略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第三條：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以下略）	第三條：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u>第8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u>其使用權</u>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處理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由需求部門提出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需求。 (二) 評估或詢比議價：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預算表，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及處分由經管部門負責。 (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帳務處理由會計單位負責。 四、取得資產鑑價報告 (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2. ~5.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由需求部門提出不動產及設備之需求。 (二) 評估或詢比議價：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時，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預算表，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一) <u>不動產及設備</u>取得及處分由經管部門負責。 (二) <u>不動產及設備</u>帳務處理由會計單位負責。 四、取得資產鑑價報告 (一)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5.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際需要
--	--	------------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	--	--------------------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三、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三、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依<u>所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第二款、<u>本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以下略)	，依<u>本準則所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第二款<u>及本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以下略)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一、～三、略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款</u>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一、～三、略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第三款</u>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2. 略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惟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本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2. 略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u>人</u>之不動產<u>且其</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以下略)	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	
第十條：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 二、～四、略 五、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按營業性質分述如下： (一)營業性質非屬投資專業者，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為基礎，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 二、～四、略 五、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按營業性質分述如下： (一)營業性質非屬投資專業者，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為基礎，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相關法令與實際需要

<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u> <u>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 <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 <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u> <u>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u> <u>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u> <u>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u> <u>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u> <u>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u> <u>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u>事項。</u> 二、～六、略 七、若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u>臺</u>幣十元，則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u>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u>臺</u>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以下略)	二、～六、略 七、若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u>台</u>幣十元，則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下略)	
--	---	--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4.06.10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廿三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6.06.16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企業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由需求部門提出不動產及設備之需求。
- (二) 評估或詢比議價：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時，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預算表，進行可行性評估。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 (一) 不動產及設備取得及處分由經管部門負責。
- (二) 不動產及設備帳務處理由會計單位負責。

四、取得資產鑑價報告

- (一)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從事建設業務時，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依【投資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之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由財務部門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程序】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六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公司之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 七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 1. 特定用途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2. 避險性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辦理。

(三) 權責劃分：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變化迅速，操作技巧及資金調度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門指派專人負責，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1. 交易人員（由總經理室人員擔任）

- (1) 負責全公司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交割任務。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含）以下
總經理	US\$1M-3M（含）	US\$9M（含）以下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15M（含）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核准，依【職務授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6. 子公司之核決權限，比照母公司辦理。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之匯率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部位之限額：

- 1.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未沖銷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 2. 個別契約額度不超過標的物商品金額之 110%，且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淨值 7.5%。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停損點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交易金額 15%或保證金（權利金）總額 50%三者孰高者為損失上限。
 - (3) 本公司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均各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 (六) 會計處理原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50%為限，但經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得不超過 65%。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

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準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第二款及本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八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本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一、應公告項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人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九、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並將其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尚未訂定者，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特定目的投資，其累積餘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買賣同一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公司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內。
- 四、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五、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範圍及額度按營業性質分述如下：
 - (一) 營業性質非屬投資專業者，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為基礎，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營業性質屬投資專業者，該公司購買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含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含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之累積餘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金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筆交易以百分之十為限；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同一有價證券餘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經董事會專案核准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與長期負債合計數，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獲配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時所得之股份，不計入上款投資總額內。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依據，無須考慮續後淨值之變動。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上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及依本程序所辦理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五、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七、若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則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八、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8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 振 榮	107.06.11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07.06.11	3 年	3,029,669	2.28%
董事	羅 昭 甲	107.06.11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振 宏	107.06.11	3 年	3,217,982	2.43%
董事	施 淑 賢	107.06.11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王 慶 榮	107.06.11	3 年	2,069,529	1.56%
獨立董事	鄭 志 發	107.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107.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 世 祥	107.06.11	3 年	0	0
	合計			15,218,878	11.47%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